

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章程

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深圳公证处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72号），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9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经费自理。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万玖仟伍佰柒拾贰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司法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司法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以党委会议作为决策形式。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

委会)依照《深圳公证处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72号)规定,就公证处相关重大事项予以审定。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办理各类公证业务,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法律行为证明、有法律意义文书证明、有法律意义事实证明。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处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加强对本单位业务工作和党的建设的领导,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公证工作的具体政策、制度、措施、安排,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and 市局党委、市局直属机关党委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党委发挥领导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职权。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公证法律服务,充分发挥党委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明确本单位党委和所属党支部的职权范围,建立健全党委工作规则和议事规则。

本单位纪委负责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察、制度建设与执行监督等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纪委要履行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职责，发挥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作用。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以下简称《公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公证处进行监督、指导。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公证处加强机构建设、规范执业活动、提高服务质量、健全内部管理，营造有利于公证事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

深圳公证处管委会在市司法局党委的领导下，按照《深圳公证处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72号）规定，坚持党对公证工作的全面领导，履行相关职责。

深圳公证处党委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按照《深圳公证处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72号）规定，既充分发

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又切实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职权。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深圳公证处管委会职责：

（一）审定公证处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二）审定公证处的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财务预算（决）算报告；

（三）审定公证处的人员规模并由市司法行政部门报市机构编制部门备案；

（四）审定公证处的重要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设置、职位聘用办法、人员招聘办法和薪酬分配方案；

（五）审定公证处内设机构和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变更和撤销；

（六）审定公证处的资产管理制度，审核重大资产购置、处置方案并按照程序报批；

（七）审定管委会会议事规则；

（八）审议公证处主任、副主任任免人选并按人事管理权限报市司法行政部门审定；

（九）其他应当由管委会决议的重大事项。

深圳公证处管委会产生方式：

管委会由九至十一名委员组成，委员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代表、公证处代表以及包括法律界在内的相关领域的社会人士代表

组成。其中，社会人士代表不少于三分之一。

管委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一至两名，主任委员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代表担任，委员由市司法行政部门聘任。管委会组成人员的遴选办法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深圳公证处管委会任期及考核：

委员任期为三年，期满可以连任。

管委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管委会报市司法行政部门决定解聘：

（一）自愿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

（三）被司法机关认定构成犯罪的；

（四）被开除职务的；

（五）无故缺席管委会会议两次的；

（六）凭借委员身份，为本人或者他人从公证处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七）其他不能或者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职务的情形。

深圳公证处管委会会议事规则：

管委会每年至少召开会议两次。主任委员可以根据需要召集临时会议，也可以根据三名以上委员书面提议召集临时会议。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占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其中，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社会人士委员出席。管委会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管委会决议应当报市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本单位党委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深圳公证处党委基本职责：

（一）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站位，彰显政治属性，强化政治引领，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强化理论武装，在全处范围内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常抓不懈，引导本处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自觉加强党性锻炼；

（三）在全处范围内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公证各项工作体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四）按照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司法行政干部队伍，做好本处人才工作；

（五）加强本处基层党的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按规定讨论和决定本处党支部调整设置和发展党员、处分党员等重要事项；

（六）加强和改进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七）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处纪委履行监督责任；

（八）推进建章立制，建立健全体现党中央、省、市委要求，符合司法行政工作特点，比较完备、务实管用的党建工作制度，并抓好落实；

（九）讨论和决定应由处党委决议的重大事项。

深圳公证处党委产生方式：党员大会选举产生。

深圳公证处党委任期：任期为五年。

深圳公证处党委议事规则：

处党委决策一般采用处党委会议形式。处党委会议一般每月召开2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处党委会议议题由处党委书记提出，或者由处党委其他成员提出建议、处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会议议题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处党委成员。

处党委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委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处分党员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成员到会。处党委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处党委会议议题涉及本人或者亲属以及存在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有关党委成员应当回避。

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处党委会议可以请不是处党委成员的处领导班子成员列席，会议召集人可以根据议题指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上级党委可以派员列席处党委会议。

第二十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公证处主任、副主任由市司法行政部门按照《公证法》、我市有关人事管理规定和《深圳公证处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72号）产生和任命。

主任负责公证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公证处主任为拟任法定代表人的人选，经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本单位根据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与公证事业发展需求，依程序设置内设机构。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提出公证申请，请求依法出具公证书的权利；有请求承办公证员回避的权利；请求公证人员保密的权利；对公证机构作出的与自己相关的决定或公证书有异议时，有权申请复查或者提出申诉。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如实说明申请公证的事项的有关情况的义务；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的义务；按要求补充证明材料的义务；按照规定支付公证费的义务；正确使用公证书的义务。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电话及邮箱

(c jw@szgzc.net.cn) 反馈本单位违法违纪问题;

(二)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按照《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等法律法规开展业务;严格执行《深圳公证处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72号)等管理制度;围绕单位主要任务落实岗位责任分工,实行工作绩效考核评价。

第二十七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负责办理各类公证事项和公证事务。依照法律法规、相关业务指引、内部制度,完成公证受理、审查、出证、档案管理、投诉复查等业务流程。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开办资金、自筹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

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单位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企业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三十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是企业化财务管理制度。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须遵守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自愿无偿；
- （三）符合公益目的；
- （四）非营利性；
- （五）法人单位统一接受和管理；
- （六）勤俭节约，注重实效；
- （七）信息公开，强化监管。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务、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一般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应当自登记管理机关准予备案登记之日起10日内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正式文本由制定单位在省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单位网站公开发布，并明确生效时间。

（二）本单位应当将下列事项在其网站上公开，供公众查询，接受社会监督：1. 经管委会审定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职位聘用办法、人员招聘办法、内设机构设置方案、专门委员会设置方案、资产管理制度、管委会议事规则；2. 公证程序规则、服务流程、收费标准、格式文书；3. 公证员的教育和职业背景信息；4. 与公证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文件。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依规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

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为行政机构的；转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四十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经深圳公证处第三届管理委员会第 1 次会议审定通过。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深圳公证处党委及管委会。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自 2024 年 1 月 3 日起生效。